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 (1920-1945) 的編制與運作： 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

蔡慧玉**

目 次

一、前言	95
二、「三役」之功能及其演化	97
三、街庄役場之基本編制	107
四、「戶稅」：從「州稅」到「市街庄稅」	116
五、街庄、「街庄組合」與「公共組合」	122
六、街庄行政的社會意涵	128
七、街庄「委任事務」的本質：代結論	132

引用書目

* 這篇文章屬於進行中的研究計劃，筆者比照過去執行「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的方式，將本計劃系列化並陸續發表。本文撰修前後，承蒙李國祁老師和王世慶先生——特別是許雪姬學長——的鼓勵和指正，謹此致謝。又，由於《臺灣史研究》的出版延誤，本文出版時間雖為 1996 年 12 月，實際上所引刊物卻包括 1997 年的出版品。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中文摘要

日治臺灣的街庄行政為殖民統治模式建立了一種史學實證和理論典範。本文試圖探討一九二〇至一九四五年間臺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從制度史的角度上釐清日治臺灣地方行政的演變，並進而探討日治臺灣街庄行政的歷史意義。

日治下的臺灣地方行政有兩大系統，一是警政系統下的保甲制度，一是行政系統下的街庄行政。本研究乃作者對於日治臺灣保甲制度研究興趣的延伸，但街庄行政這個課題實際上是一個全新的嘗試。本文是筆者進行中「街庄行政」研究計劃下第一個研究成果。

本文拋磚引玉，擬先自街庄行政之相關名詞的闡釋著眼去發掘問題，探討街庄行政的功能及其演化，解釋其職責、權限、稅收，以及街庄與街庄組合和公共組合之間的關係，並試提出街庄行政的實質內涵及其「委任」事務，以期釐清相關名詞之涵義，並為未來街庄行政的有關研究提供一些方向。

中文關鍵詞：街庄、地方行政、保甲、戶稅、部落會、役場、三役